

立法會 CB(2)986/18-19(49)號文件LC Paper No. CB(2)986/18-19(49)

بِسْمِ اللَّهِ الرَّحْمَنِ الرَّحِيمِ

香港中國回教協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CHINESE ISLAMIC FEDERATION LTD.

立法會秘書處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香港自 1997 年回歸祖國後，就已真正是國家內部的一方土地，香港人民也回到了祖國這個大家庭，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屬於全國性法律，將其納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附件三中，依照基本法第 18 條進行本地立法而使其適用香港是無可厚非的事情。

我們認為國歌所承載的愛國情懷，是中國人民勇往直前的一種精神。國歌國旗都是國家的標誌，是莊嚴的，神聖的。國歌的誕生過程亦是中國近代史的一部份，所以中小學不但需要教唱國歌，更需要了解國歌精神是十分比要的。我們每個人都要遵守奏唱國歌的禮儀，這是維護國家尊嚴的體現。

香港行政會議通過《國歌條例草案》，香港的《國歌法》本地立法與內地《國歌法》稍有不同，而非直接照搬照抄，由於香港實行的是資本主義制度，所以香港《國歌法》草案刪去社會主義字眼。這是一國兩制的充分體現，我們香港中國回教協會全體同仁支持香港特區政府會以本地立法形式制訂相關法例，至於香港立法會議員就職宣誓時必須奏唱國歌，這道理就跟立法會大樓外需升起國旗區旗一樣的，名正言順。

香港中國回教協會



主席 劉芝達

2019-03-05